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84号文）已收悉。现将相关问询情况作书面复函如下：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业务亏损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及额度的公告》，2024年1月1日至11月22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双利”）期货账户累计亏损约909.12万元（其中平仓亏损1,032.01万元，持仓浮盈122.89万元），套期保值范围包括普钢、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等相关大宗商品。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你公司、广西双利进行的期货交易应当为基于普钢、不锈钢、沪铝的套期保值交易，且对持有的套期保值数与交易保证金作出限制。但在实际投资中，你公司及子公司的建仓方向包括期货套期保值与投机交易，且投资品种、仓位及保证金均超过了规定的数额。

根据2024年半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35,398,483.07元、23,174,419.52元，本期投资收益为-7,965,844.02元，同比下降303.51%，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双利因套期保值所持有的普钢、不锈钢、沪铝等期货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因期货平仓导致的损失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期货投资的主要目标、相关组织机构设置、投资人员配备及专业胜任能力，并结合止损限额的设定情况，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等，说明公司出现大额亏损、减仓直至平仓详细过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及后续拟采取的止损措施；

（2）结合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及盈亏情况等，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现货端以及合约交割前相关订单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产品品

种与公司所用原材料是否匹配，是否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说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投资品种、金额超出规定限额的原因；(3)量化分析套期保值业务对 2023 至 2024 年 1 至 11 月主业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实现了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以及对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规划；

(4) 结合上述回复，全面梳理 2023 年至今期货套期保值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自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并说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 说明期货投资的主要目标、相关组织机构设置、投资人员配备及专业胜任能力，并结合止损限额的设定情况，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等，说明公司出现大额亏损、减仓直至平仓详细过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及后续拟采取的止损措施；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主体包括公司、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双利”），公司、广西双利期货投资的主要目标是套期保值，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不锈钢等；子公司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耐火”）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等；子公司广西双利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水、废铝、工业硅等。上述原材料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存在频繁波动情况，为规避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剧烈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一方面在现货市场买入生产所需原材料，另一方面在期货市场提前卖出远期合约，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从而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影响。

由于公司、安达耐火主要经营节能炉窑工程项目及服务业务，广西双利主要经营铝合金材料及制品业务，故公司、广西双利分别开设期货交易账户并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及“风险管理委员”。公司、广西双利均对参与期货投资环节人员胜任能力进行把控：一方面不定期邀请合作期货公司专业人员对参与期货投资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另一

方面参与期货投资的人员均由期货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岗前面谈，以对人员期货投资交易知识、过往投资经验、过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以确认相关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相关金融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波动速度较快、幅度较大，公司现行期货套期制度未设定明确的定量止损限额，实际操作中的止损流程为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实时监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每周期货交易中根据市场走势确定平仓的具体点位，并进行相应的止盈止损操作，同时风险管理员每周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对套期保值仓位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况及时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主要是公司所投资的氧化铝期货敞口过高且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动向，而 2024 年 9 月以来氧化铝期货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所持有的氧化铝期货空头仓位产生较大亏损，为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初开始陆续平仓。对于对包括氧化铝在内的期货产品投机行为，主要是相关人员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学习、理解不到位所致，在认定相关普钢、氧化铝、工业硅的期货投资属于对外投资行为且各项交易占用保证金额度均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董事长直接授权财务部门、期货交易操作人员进行相关交易，相关期货交易流程未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交易决策、开仓、平仓及止损，最终形成较大亏损所致。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各类品种未平仓期货头寸不存在浮亏的情况。

(2) 结合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及盈亏情况等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现货端以及合约交割前相关订单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产品品种与公司所用原材料是否匹配，是否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说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投资品种、金额超出规定限额的原因。

1) 结合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及盈亏情况等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现货端以及合约交割前相关订单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产品品种与

公司所用原材料是否匹配，是否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

2024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现货采购及期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现货/期货） | 现货交易 | | 期货交易 | | |
|-----------|------------|------------|-----------|-----------|----------|
|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开仓数量（吨） | 平仓数量（吨） | 期货盈亏（万元） |
| 铝水及废铝/沪铝 | 93,478.45 | 161,507.41 | 30,720.00 | 31,495.00 | 39.94 |
| 工业硅/工业硅 | 8,460.61 | 8,393.98 | 305.00 | 305.00 | 13.16 |
| 钢材/普钢及不锈钢 | 3,550.46 | 1,667.34 | 9,500.00 | 9,500.00 | 43.49 |
| 氧化铝/氧化铝 | 505.88 | 176.25 | 15,960.00 | 13,100.00 | -904.14 |
| 合计 | 105,995.40 | 171,744.98 | 56,485.00 | 54,400.00 | -807.55 |

注1：沪铝期货本期开仓数量小于平仓数量，系由于期初持有头寸于本期平仓数量大于本期开仓且期末未平仓数量所致。

注2：如上表所示，2024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期货盈亏合计-807.55万元；2024年1月1日至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期货盈亏合计-909.12万元。相关差异系11月23日至11月30日产生的期货损益所致。

2024年1-11月公司、广西双利期货投资中：对沪铝、工业硅投资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相匹配，对普钢及不锈钢、氧化铝投资规模超出了公司现货经营规模。公司期货投资产品品种与公司所用原材料相匹配，但前述普钢及不锈钢、氧化铝投资规模已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

2) 说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投资品种、金额超出规定限额的原因。

2024年1-11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平仓交易对应产生投资收益-962.92万元，期货未平仓头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5.36万元，合计产生损益-807.55万元。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财务部门对存在期货经纪机构账户的资金,实行逐日盯市,根据期货经纪机构出具的有关对账单及时核对及时账务处理。由于实际套期保值业务中具体期货交易的数量、日期与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订单、原材料采购等情况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公司、子公司的期货合约不属于有效的套期工具。因此,公司、子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条规定: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

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即使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也可以将该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只能在合同开始时做出该指定,并且必须能够通过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子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会计处理 |
|--------------------------|--|
| 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后,将期货保证金存入期货交易账户 | 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划回的保证金,作相反分录 |
| 购入期货合约(开仓) | 按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交易保证金)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
| 资产负债表日 |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 |

| | |
|----------------|--|
| | 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补充交易保证金,按补充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
| 卖出期货合约 (平仓) | 按成交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期货合约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两者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平仓时,将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结转至“投资收益”科目 |

因此,公司期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年1-11月,公司实际投资品种、金额超出规定限额主要是相关人员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学习、理解不到位,在认定相关普钢、氧化铝、工业硅的期货投资仅属于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期货套期保值事项且各项交易占用保证金额度均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董事长直接授权财务部门、期货交易操作人员进行相关交易;同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及风险管理员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监控不足,导致公司实际投资中,期货投资的建仓方向、投资品种、仓位及保证金均超过了经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范围。

(3)量化分析套期保值业务对2023至2024年1至11月主业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实现了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以及对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规划。

2023年、2024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及相关期货产品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11月 | | | | 2023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期货损益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期货损益 |
| 节能炉窑工程项目 及服务 | 11,023.90 | 6,143.37 | 44.27% | -860.65 | 14,079.95 | 7,777.12 | 44.76% | 50.79 |
|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 | 182,249.30 | 178,402.70 | 2.11% | 53.10 | 143,694.93 | 142,449.00 | 0.87% | 200.76 |
| 合计 | 193,273.20 | 184,546.07 | - | -807.55 | 157,774.88 | 150,226.12 | - | 251.55 |

注1:2024年1-11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4〕2-247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注 2：节能炉窑工程项目及服务主要原材料对应的期货产品主要包括普钢、不锈钢、氧化铝等；铝合金材料及制品业务主要原材料对应的期货产品主要包括沪铝、工业硅等。

由上表可知，2023 年、2024 年 1-11 月，套期保值业务对主业的损益影响程度分别为 251.55 万元、-807.55 万元。

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司、广西双利通过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做品种相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交易以实现主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对于铝合金材料及制品业务，2023 年、2024 年 1-11 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损益分别为 200.76 万元、53.10 万元，虽然套期保值投资收益下降，但对应期间铝合金材料及制品业务由 0.87% 增长至 2.11%，该板块业务基本实现了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对于节能炉窑工程项目及服务业务，2023 年、2024 年 1-11 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损益分别为 50.79 万元、-912.03 万元，对应期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6%、44.27%，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损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对普钢、氧化铝投资规模大幅超出了公司现货经营规模，特别是氧化铝产品过大的风险敞口造成了-904.14 万元投资损失，故该业务板块未能实现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

对后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具体规划如下：公司、广西双利将严格按照经相关层级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方向、额度、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小组每月末根据仓管部门统计的当前各类型原材料库存量、套期保值交易人员统计的期货套期保值当前头寸情况、采购部门拟定的下月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拟定的下月生产耗用计划，由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结合当前市场行情拟定下月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对当前或预计未套期部分开仓新的期货合约，对当前已经超过或预计将超过现货部分的持仓进行平仓，相关交易方案由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并由风险管理员进行监控。

(4) 结合上述回复，全面梳理 2023 年至今期货套期保值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自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并说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收到相关问询函后，立即根据要求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开展了内部

自查程序，经自查，2023 年至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如下：

| 序号 | 审议程序 | 议案主要内容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 |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公司、广西双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如下： ①交易品种：普钢、不锈钢、沪铝。 ②建仓方向：普钢、不锈钢、沪铝的套期保值交易。 ③持仓数量：普钢、不锈钢套期保值数合计不超过 1300 吨；沪铝套期保值数不超过 5000 吨，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 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但 2024 年公司实际投资中，期货投资的建仓方向、投资品种、仓位及保证金均超过了经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范围。 |
| 2 |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占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④公司、广西双利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00 万元，任意时点持仓合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 | |
| 3 |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公司、广西双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如下： ①交易品种：普钢、不锈钢、沪铝。 ②建仓方向：普钢、不锈钢、沪铝的套期保值交易。 ③持仓数量：普钢、不锈钢套期保值数合计不超过 1,300 吨；沪铝套期保值数不超过 5,000 吨，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 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但 2024 年公司实际投资中，期货投资的建仓方向、投资品种、仓位及保证金均超过了经审议通过的期 |

| | | | |
|---|--|--|--|
| | | <p>④公司、广西双利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或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具体以届时交易对应审批层级为准）召开前一日止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00 万元，任意时点持仓合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p> | <p>货套期保值范围。</p> |
| 4 | <p>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开展期货投资的议案》</p> | <p>实际投资过程中，公司开展期货投资的建仓方向包括期货套期保值及期货投机交易，广西双利开展期货投资的建仓方向为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公司所交易的品种包括普钢（热轧卷板）、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广西双利所交易的品种为沪铝；公司、广西双利所持有的普钢、不锈钢期货仓位最高为 8,500 吨，沪铝期货仓位最高为 5,360 吨，氧化铝期货仓位最高为 8,400 吨，工业硅期货仓位最高持仓为 200 吨；公司期货投资占用保证金最高约为 1,345 万元，广西双利期货投资占用保证金最高约为 1,090 万元。</p> <p>鉴于公司实际开展的期货投资交易已超出经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范围，现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行的相关期货投资交易进行追认。</p> | <p>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p> |
| 5 | <p>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p> | <p>公司、广西双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如下：</p> <p>①交易品种：普钢（包括热轧卷板等）、</p> | <p>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p> |

| | | | |
|--|--|--|--|
| | <p>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 <p>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p> <p>②建仓方向：上述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交易。</p> <p>③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或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具体以届时交易对应审批层级为准）召开前一日止，公司、广西双利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所占用的保证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p> | <p>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p> |
|--|--|--|--|

注：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效期实际到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2024 年内对应期间存在超出审议范围开展期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 2024 年公司实际投资中存在期货投资的建仓方向、投资品种、仓位及保证金超过经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范围的情形外，2023 年至今公司其他期货套期保值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为有效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防范交易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学习、理解不到位，在认定相关普钢、氧化铝、工业硅的期货投资属于对外投资行为且各项交易占用保证金额度均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董事长直接授权财务部门、期货交易操作人员进行相关交易，导致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第

二款作出了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相同的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同时规定，投资涉及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21,687.30 万元，按照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计算所得为 2,168.73 万元。

公司涉及期货投机交易的品种包括普钢、氧化铝、工业硅等，其中普钢最高持仓 8,500.00 吨，最高占用保证金 188.08 万元；氧化铝最高持仓 8,400.00 吨，最高占用保证金 1,345.38 万元；工业硅最高持仓 200.00 吨，最高占用保证金 28.79 万元。由于误认为上述期货投机交易涉及的保证金单独或合计均未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直接授权财务部门、期货交易操作人员进行了相关交易。

公司对本次期货投资超出经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范围并形成期货投机行为的事项相当重视，深刻认识到相关行为的错误及可能导致的后果。为避免同类型情况再次出现，强化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及内部控制水平，避免期货投机行为对公司主业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对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深入学习，持续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检查，加强相关岗位考核和奖惩力度，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开展、稳定运行，并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日常沟通和意见征询，在今后的工作中时刻警觉，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对由此给广大股东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